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3月29日）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奶盐味苏打饼干﹝标称生产者：宿迁市汇味食品有限公司（标示）/广州市玮昌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日期：2018年06月14日，规格型号：428g/包﹞

（一）2018年12月25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奶盐味苏打饼干﹝标称生产者：宿迁市汇味食品有限公司（标示）/广州市玮昌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日期：2018年06月14日，规格型号：428g/包﹞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涉案食品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1日向当事人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相关权利，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因此，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要求的“奶盐味苏打饼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食不罚决〔2019〕0400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